

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「梁溪荀先生  
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」管理要點

86.11.21 第一次修訂通過

91.03.08 第二次修訂通過

91.11.14 第三次修訂通過

93.05.07 第四次修訂通過

100.3.22 第五次修訂通過

102.3.19 第六次修訂通過

106.1.09 第七次修訂通過

壹、基金來源：

本會永久會員梁銘松、梁銘江昆仲，為發揚祖父梁溪荀先生、祖母梁施綉梨女士，熱心公益嘉惠桑梓之精神，並獎助福興鄉內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之精神，特捐贈本項基金。

貳、基金金額：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整。

參、基金管理：

一、成立「梁溪荀先生、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由捐贈者本人、本會理事長、監事主席、全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擔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一人兼任。

二、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，以所生孳息做為鄉內學生獎助學金為原則，如有不足得由基金撥付。

肆、獎助學金發給方式：

一、獎助應屆清寒畢業生：

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因身心殘障、且領有政府核發殘障手冊者，或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者，應於每年六月初旬，由鄉內國中、國小及秀水國中、明正國小各校推薦名單。

(一)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、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√二、獎學金：

(一)、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，並經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等學校，自

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其前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生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

1、大專院校（日間部）：

- 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（2）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1、高中（職）學校（日間部）：

- 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（2）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國民中學：

- （1）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（六十分），學科綜合表現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百分制）。
- （2）德育（操行）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（二）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學校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3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
（三）、獎學金名額：視獎學金金額及申請人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下列名額為原則，（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
- 1、大專院校：五名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十名。
- 3、國民中學：二十名。

（四）、申請本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會申請。

- 1、前一學年之學業、操行（德育或綜合表現）成績證明。
- 2、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。（如無證明書者，由本會逕行核對低收入戶名冊審核）

（五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期限：上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，以送達本會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本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 梁溪荀先生 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獎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籍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家長姓名             | 戶籍地址 | 連絡電話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省<br>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13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    |      |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年級 | 入學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業   | 操行／德育<br>(或綜合表現)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附繳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一、113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證明 份。<br>二、低收入戶證明 份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複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學校初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、該生家庭確屬清寒，各項成績均達申請標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2、該生 已領取公費或申請其他獎(助)學金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承辦單位主管：<br>校長<br>承辦人：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申請學生：            |      | 簽名蓋章 |
| 備註：請務必留下電話以便聯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附記：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